平龙政办〔2020〕14号

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黑鱼河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政府各部门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（2018-2020年）》（豫政〔2018〕30号印发）精神，按照《平顶山市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方案》，进一步加大我区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力度，巩固治理成效，全面完成建成区整治任务，不断改善城市水体环境和人居环境，结合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：

一、整治任务

2020年8月31日前，完成黑鱼河黑臭水体的整治任务。整改后，力争达到河道清洁、河水清澈、河岸美丽。

二、具体实施

（一）准备阶段（4月1日—4月30日）。制定黑鱼河黑臭水体整治方案、规划设计等工作。

（二）实施阶段（5月1日—6月30日）。清理河道淤泥、漂浮物及障碍物及河道两侧岸坡垃圾，对污水管道进口进行施工，河坡加固，并在河道内种植植物，净化河道水质，全面完成建成区整治任务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区政府成立了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城市管理局，赵彬兼任办公室主任，统筹协调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工作，确保按时完成任务。

（二）健全组织体系。人民路街道办事处是治理黑臭水体的责任主体。区环境保护局负责水体环境质量调查、排污许可管理的督查指导工作;区农水局负责建立水体台账、河道清淤等工作;区财政局要加大对治理黑臭水体工作的资金支持力度;区发改委要加强对黑臭水体整治项目的申报和指导工作；区城市管理局要加强整治后黑臭水体的日常管护，加大对整治后水体污染问题的查处和监管。

（三）强化工作指导。区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全区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的技术指导,督促黑臭水体整治工作,加强专业技术人员培训,及时总结经验,提升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水平。

 2020年3月31日

|  |
| --- |
|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31日印发 |